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小字第2587號

原告 王振懿 住新竹縣竹東郵政信箱第120號  
被告 勝基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郁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依法視為起訴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，嗣本院以112年度桃小字第2587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月22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繳上開費用乙情，有本院桃園簡易庭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等附

卷為憑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 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 
書記官 陳家蓁